附件2

**《湖南省水库名录》的有关说明**

**一、水库定义及规模分类**

《水利对象分类与编码总则》（SL/T213-2020）关于水库的释义为：水库是指在河道、山谷、低洼地有水源或可从另一河道引入水源的地方修建挡水坝或堤堰，形成的蓄水区域。

《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》（SL252-2017）规定，水库工程依据水库总库容、防洪、治涝、灌溉、供水、发电等几项指标进行等别划分，其中，按照水库总库容可划分为五个规模等级：总库容大于10亿立方米（含本数）的为大（1）型水库，总库容大于1亿立方米（含本数）且小于10亿立方米的为大（2）型水库，总库容大于1000万立方米（含本数）且小于1亿立方米的为中型水库，总库容大于100万立方米（含本数）且小于1000万立方米的为小（1）型水库，总库容大于10万立方米（含本数）且小于100万立方米的为小（2）型水库。

**二、编制依据和原则**

## (一）主要依据文件

（1）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（2018年修正）

（2）《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》（1997年修正）》

（3）《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（SL252-2017）》

（4）《水利对象分类与编码总则》（SL/T213-2020）

（5）《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和复查换证工作的通知》（水建管函〔2014〕343号）

（6）水利部办公厅《关于切实加强农村水电站大坝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办运管〔2020〕78号）

（7）相关水利工程的批复、建设、验收文件。

## (二）基础数据及来源

（1）《湖南省第一次水利普查公报》

（2）水库大坝注册登记数据

（3）水电站大坝注册登记数据

（4）湖南省新建/在建水库工程清单、农村水电站水库清单、小水电清理整改和环保督查整改退出类电站清单、湖南省规划内病险水闸工程名单、水库降等或报废备案数据

（5）市县级水库主管部门申报的有关水库工程资料。

## (三）有以下情况的不列入本名录

（1）经核实不属于水库的工程，如尾矿库，天然湖泊或城镇景观水体等；

（2）已降等为山塘或已报废的水库；

（3）已列入全国病险水闸除险加固规划的水闸工程和实际按水闸/水轮泵站管理的工程；

（4）水利普查时为在建，现阶段已停建或已取消实施的工程；

（5）对于新建/在建水库，未完成下闸蓄水验收的在建水库。